

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廊坊、衡水、江苏扬州等一批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

监理人：江苏泽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_\_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江苏泽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规模：国电电力河北廊坊大厂三河和平铝业 5.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河北衡水武强和平铝业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江苏扬州宝应海栋化纤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自行采购谈判一览表；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新华，身份证号码：362302197904164011，

注册号：53001812

## 五、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1.签约酬金：人民币 387000 元。

包括：

1.1 监理酬金：人民币 387000 元，(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365094.34 元，税率 6%。其中国电电力河北廊坊大厂三河和平铝业 5.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1978 元，(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整，不含税金额 105611.32 元，税率 6%；河北衡水武强和平铝业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5680 元，(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222339.62 元，税率 6%；江苏扬州宝应海栋化纤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372 元，(大写) 叁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 37143.40 元，税率 6%。

1.2. 相关服务酬金：视工程情况另行约定 (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支付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视投资方要求另行约定 (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

2.支付方式：具体由各项目归属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合同进行支付。乙方单位与项目单位合同签订生效，监理人员进场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的发票，甲方付给乙方监理总费用的 50%。项目并网后 7 天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按甲方实际开工实施，每个项目监理投入不超 4 人.月，超出依据延期条款执行。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_\_\_\_ 日。
- 2. 订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杭州萧山区宁围街道永晖路  
233 号杭州湾智慧谷大厦 9 层 963 室

邮政编码: 315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33150198513600003314

电话: 0574-89078625

传真: 0574-89078600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江苏泽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 8 号东辰  
大厦 2 幢 407 室 (6)

邮政编码: 2242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盐东支行

账号: 1109 6644 0920 0037 505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

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

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5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增。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且监理期

限缩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减。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5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

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

安装工程：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安装，汇流箱安装，逆变器安装，电气设备安装，防雷与接地安装，架空线路及电缆安装，设备和系统调试。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以实际为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 2.2.1 实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如有，则补充。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有，以实际为准。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如有，则补充。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次月第五日前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杨梦照， 15158375223。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对相关事宜确认并认可。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的 20%。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按 50%、50%进行支付。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生效，监理人员进场后 30 天内                    | 监理总费用的 50% | 按各项目实际签订金额实行 |
| 最后付款 | 项目并网后 7 天内，最迟不超过进场 90 天，最迟不晚于箱进场后 150 天内 | 监理总费用的 50% | 按各项目实际签订金额实行 |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当月附加工作酬金在次月 15 日前由委托人对监理人完成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1000 元/人/天\*本合同期限延长总人/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且监理服务期限缩减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贰   种方式：

（1）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无。

### 8.3 咨询费用

无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5 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定期巡视。监理人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当月 26 日将本月的考勤表提交给委托人审核确认（委托人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签字及盖章，超过两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委托人已确认并认可）。

9.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满 1 个月内，按照 NB/T32037-2017《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的规定要求完成监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资料移交单 3 日内，确认并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需 3 日内书面提出，超过 3 日未回复的，视为确认。

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达成一致，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的监理资料为：纸质版壹份。电子版壹份。

9.3 委托人因项目需要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用于住建管理部门项目备案的，应在监理服务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协助解锁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如因委托人懈怠、拖延导致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未及时解锁，无法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2 设计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1  |      | 监理单位到达现场时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1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1            |    | 监理单位到达现场时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单位自理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至少一份 | 监理单位进场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至少一份 | 监理单位进场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至少一份 | 监理单位进场时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至少一份 | 监理单位进场时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至少一份 | 监理单位进场时 |    |
| 6. 其他文件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附件一：技术协议

# 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廊坊、衡水、江苏扬州等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技术协议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1 本技术部分仅适用于本服务项目。

1.2 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报价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

1.4 本技术部分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报价人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人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5 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或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6 报价人可在报价文件中引用本技术部分的相关标准或要求，但不得原封不动地复印或拷贝本技术部分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

1.7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8 本技术部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9 本技术部分中如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要求，如与商务部分不一致，以商务部分为准。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名称分别为：国电电力河北廊坊大厂三河和平铝业 5.7MW、河北衡水武强和平铝业 12MW、江苏扬州宝应海栋化纤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第三章 采购范围

### 3.1 服务范围

#### 3.1.1 通用部分

本监理服务具体监理范围见专用部分。

本监理项目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所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人进行以控制造价、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

使被监理项目全面地实现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等各目标。

本项目实行“大监理、小业主”原则，监理工作按照三控制(质量、进度、造价)、三管理(安全、合同、信息)、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进行。

### 3.1.2 专用部分

本监理服务范围为分布式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土建（筑）施工、桩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建设费用管理、竣工验收、达标投产、工程决算、环保和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理服务等。

## 3.2 服务期限

### 3.2.1 通用部分

本监理服务工作期限为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创优（如有）、监理人移交所有监理资料并履行完成所有合同义务止。

### 3.2.2 专用部分

被监理项目（施工或改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至 2023 年 10 月，总工期同项目建设工期。具体各项目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开工时间为准，按实际完工时间确认。采购人开工前 7 天通知报价人。

## 3.3 服务地点

本监理项目工作地点为国电电力河北廊坊大厂三河和平铝业 5.7MW、河北衡水武强和平铝业 12MW、江苏扬州宝应海栋化纤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

## 3.4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 3.4.1 通用部分

- (1) 本工程设计报告、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
- (2) 本工程相关合同资料。
- (3) 其它与本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 (4) 采购人提供现场配合的工程技术人员。

### 3.4.2 专用部分

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的技术规范书及 EPC 总承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办公用房、办公设施、用餐、通讯、交通、差旅费等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 3.5 工作内容

3.5.1 监理工作应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负责从工程设计到竣工验收及工程后评价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3.5.2 报价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所监理项目采购及合同谈判工作，合理确定合同价格，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索赔费用的发生。认真审核结算资料，按采购人确认的资金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保证投资支出与项目实际进度相一致并符合所监理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满足所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力求优化施工，节省建设资金，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或预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

3.5.3 报价人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分析、确定合同风险因素，事先向采购人提出规避风险的措施建议；督促各合同主体单位严格履约，避免索赔的发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合理解决合同争议，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通过有效的合同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

3.5.4 报价人对工程变更的处理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通过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单，对引起的费用变动，依据承包合同规定调整合同价，由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后报采购人审定。

3.5.5 报价人认真对已完工程进行现场计量，并严格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审核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后报采购人审核。

3.5.6 报价人要制定各项目工程的监理规划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3.5.7 报价人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主要工作服务内容(但不限于)如下：

3.5.7.1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负责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工作。

(2) 参与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 参与编制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批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采购人并监督实施。

(5) 在各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年、季、月、周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综合控制计划。

(6)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7) 协助并监督施工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8) 采购人授权主持或组织现场调度会、每周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9) 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10) 根据授权范围审批工程延期。

(11) 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

(12) 督促施工承包人整理技术资料。

(13)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14) 协助采购人处理争议和索赔。

(15)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6) 督促施工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7)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8) 及时处理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 3.5.7.2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3.5.7.2.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3) 施工场地的质监验收。

(4) 审查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5) 督促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6)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业主同意,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 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8)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9) 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审查承包商须报采购人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并对施工图进行审核。

(10) 对施工图的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11) 核查设计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3.5.7.2.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分布式光伏项目重要节点涵盖彩钢瓦拆除、厂房加固、支架及配套相关材料布置(廊坊三河和平铝业项目为BIPV一体化建筑)、土建基础、高空

临边作业、组件吊装、组件敷设、电缆敷设（含隐蔽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保护装置校验、二次设备保护传动、就地监控系统传动等为重点见证点，需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定并实施本专业重点部分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2）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4）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5）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6）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7）设备缺陷处理：监理人员应及时发现到达工地的设备缺陷，鉴定缺陷类型、审核批准设备缺陷处理方案，并对缺陷的处理结果进行验证关闭和汇总统计。

（8）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负责录制隐蔽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过程的视频资料，同时应拍摄相关照片，视频资料与照片作为监理工作的施工资料一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时随施工资料一同移交采购人档案室。

#### 3.5.7.2.3 质量的事后控制

（1）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3）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5）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6）协助采购人进行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 3.5.7.2.4 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1）审核承建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2）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

（3）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4）督促承建商修复质量缺陷。

(5) 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移交保修资料。

### 3.5.7.3 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3.5.7.3.1 招标及合同谈判阶段

(1) 设备招标阶段,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设备调研、询价、招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及时提出监理意见。

(2) 在施工、调试招标阶段,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评审采购文件,就标段划分、各标段之间的界限、施工报价方式等提出监理意见;分析采购文件合同条件中可能导致承包商向采购人提出索赔的风险因素,如重大设计变更、材料代用、价格调整、工期等,协助采购人合理制定规避或降低此类风险的合同条件;对各标段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认真核实,避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漏项或界限不清而导致的争议或费用增加。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施工、调试合同谈判。

#### 3.5.7.4 施工及结算阶段

##### 3.5.7.4.1 造价控制

(1) 熟悉承包合同,分析合同价的构成因素,了解其中有关费用和索赔的条款,确定投资控制的重点。

(2) 收集、整理来自工程内部和外部环境的信息,及时掌握政府、行业调价的范围和幅度。

(3) 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其实施情况。

(4)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的工程项目,按照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及现场变更、签证结算的工程项目,技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合同中有关合同价调整的范围和原则,确定合同价调整的计算方法和单价,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规定审核、确认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阶段性结算资料。

(5) 以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结算的工程项目,技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调试预算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合同价进行细化分解,确定最小的控制目标值,以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6) 以施工图预算加签证结算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开始前,技经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定额认真审查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的预算值将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7) 按照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控制工程开工。

(8) 进行施工方案的优化,包括对施工工艺、临时设施、材料、设备的优化,达到节约投资的目的。

(9) 进行设计挖潜,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投资。

(10) 从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出发,审查设计变更与工程洽商单,提出监理意见;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单所引起的费用变动,依据承包合同规定调整合同价,由总监

理工程师审签后报采购人审定。

(11) 各专业监理师负责已完工程的现场计量,并由技经专业监理工程师据此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已完工程审核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核后经总监理工程师审签报送采购人。

(12)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采购人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帮助采购人处理争议和索赔。

#### 3.5.7.4.2 合同管理

(1) 对各承包合同编目建档,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2) 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重点:

① 以合同文件作为履约检查的基本依据。

② 分析采购人及施工单位执行合同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配合组织协调。

③ 确定基本的检查阶段如:施工图、施工准备、施工高峰、重点及关键工程施工以及完工收尾阶段等;同时,保持现场跟踪检查,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存在和特别严重的个别问题审时度势地加大检查频度和力度,并监督限期整改。

④ 检查内容

a 承包商的资质与合同规定相符,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b 资源(机械设备和仪器、材料、能源、管理人员和劳力等)投入和配备应符合合同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c 质量管理体系严谨可靠。

d 管理工作和施工生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规程。

e 工程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含补充协议)要求。

f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效果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合同要求。

g 工程管理、工程技术文档齐全、真实、规范。

⑤ 对合同执行情况提出监理调查分析报告,树立重合同、守信誉的榜样,同时对违约行为予以处罚;督促参与建设的各方诚信履约,建立一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机制。

⑥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监理意见。

#### (3) 合同索赔管理体系

① 深入现场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预测发生索赔的诱因,提请有关单位注意。

② 索赔的处理

a 合法性、时效性分析:审查索赔申请报告,审查合同依据及有关支持材料,提出监理意见。

b 责任划分:分清采购人和承包商各自应负的责任。

c 及时通知:及时通知双方,防止进一步扩大索赔。

d 定量分析：索赔的处理最终归结为工期与费用的分析计算：(a)是否延长工期；(b)是否支付索赔费用。

③ 对承包商的违约行为及时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在有效期内提交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索赔。

#### 3.5.7.5 工艺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1) 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工艺策划。
- (2)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二次策划和各项作业指导书。
- (3) 严格落实检查验收制度，对施工工艺不合格的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整改。
- (4) 负责监督和控制施工工艺，定期编报工艺分析报告。

3.5.7.6 技术指标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工程过程分段或时间段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管理细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及时给出监理意见并报至采购人归档，严把施工质量关。

#### 3.4.7.6 环保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1) 审查施工方案、措施、作业指导书等对环境影响因素及环保措施，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隐患应及时发现并通知有关单位整改。
- (2) 督促施工单位、调试单位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调试，确保同步合格投运，达标排放。

#### 3.5.7.7 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集团有关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采购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执行国家能源集团和采购人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被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被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被监理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被监理单位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采购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采购人与被监理单位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 应采购人要求，使用采购人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

(4) 报价人应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报价人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专题

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 受采购人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采购人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6)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采购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3.5.7.8 除上述工作内容以外,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对项目开工准备工作进行有关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作好工程综合进度协调、设备招标、施工招标等工作。

3.5.7.9 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监理应向采购人提交全面、详细的周工作报告。

### 3.6 工作目标

#### 3.6.1 通用部分

杜绝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控制工期、控制现场安全生产,以优质的服务保证目标的顺利实现。

##### 3.6.1.1 质量控制目标

(1) 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2) 工程项目的质量达到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程、规范要求,实现工程及设备安全、稳定、经济、环保、长周期运行。

(3) 不发生质量事故。

##### 3.6.1.2 进度控制目标

按 3.2 款“工作期限”要求完成各项监理工作,按要求时间对被监理项目进行控制和管理。

##### 3.6.1.3 造价控制目标

造价控制在被监理项目合同要求内。

##### 3.6.1.4 安全和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目标

按专用部分

##### 3.6.1.5 文明生产控制目标

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

三齐:拆下的零部件摆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

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道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四不准:不准在地面上拖拉器具、零部件、材料等物品;不准损坏设备、保温的外观;不准损坏公共设施;不准随意开挖孔洞;

三不落地:工器具不落地;拆下的零部件、配件不落地;杂物、脏物不落地。

#### 3.6.2 专用部分

本监理项目工作目标在通用目标的基础上，补充以下专用目标：

#### 3.6.2.1 质量控制目标

(1) 土建、安装工程单位工程的合格率达到 100%；整体工程质量优良评价的总得分大于 95 分。主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95%以上。

(2) 工程项目的质量达到国家能源集团规定及安全性评价要求。(3) 项目监理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和监检率 100%。

(4) 项目建设质量控制点的验收签证合格率 100%。

(5) 专业质量监督典型大纲监检率 100%。

(6) 不出现因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

#### 3.6.2.2 进度控制目标

(1) 监理工作时间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在开工前一周通知报价人监理工作开始期，报价人应支持采购人的合理需求。

(2) 监理人员进场应至少提前于里程碑节点“土建工程开工（施工单位进场）”1 天，退场时间至少在里程碑节点“竣工验收”完成后 3 天。

#### 3.6.2.3 造价控制目标

(1) 力求优化方案和施工，包括对施工工艺、临时设施、材料、设备的优化，达到节约投资的目的。

(2) 从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出发，审查设计变更与工程洽商单，提出监理意见；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单所引起的费用变动，依据承包合同规定调整合同价，由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后报采购人审定。

(3)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已完工程的现场计量，并由技经监理工程师据此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已完工程审核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核后经总监理工程师审签报送采购人。

(4)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采购人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帮助采购人处理争议和索赔。

#### 3.6.2.4 安全和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3) 不发生垮（坍、倒）塌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交通事故；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7) 杜绝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8) 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

(9) 杜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 (10) 杜绝职业病案;
- (11) 辐射伤人事件为零;
- (12) 食物中毒事件为零;
- (13) 办公、生活、工程施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率达 100%。

#### 3.6.2.5 文明生产控制目标

(1) 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原国家电力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有关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采购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制定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理单位组织日常安全文明监察活动,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及时整改闭环。负责安全检查总结报告的编制。执行国家能源集团和项目公司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采购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监督检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参与消防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采购人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 报价人应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报价人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4) 受采购人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采购人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5)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采购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6) 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监理应向采购人提交全面、详细的周工作报告。

#### 3.6.2.6 其它控制目标

无。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4.1 服务标准和规范

#### 4.1.1 通用部分

(1) 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相应法律、标准或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具体法律、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法律、规范和标准，则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2) 本项目在执行上述要求外，还须执行国家能源集团、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 4.1.2 专用部分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 (1) 土建专业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GB 50007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 GB 50010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 GB 5001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 GB 50017 | 钢结构设计规范                 |
| GB 50141 |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0164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 GB 50119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 GB 50201 |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0202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 50203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 50204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1 版） |
| GB 5020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 50207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 GB 50209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 502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 50212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0214 |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
| GB50224  |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 GB50497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GB/T 1346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
| GB/T 1499.3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     |
| GB/T 50107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 GB/T 5037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
| DL 5190.1   |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1 部分：土建结构工程 |
| DL 5190.9   |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9 部分：水工结构工程 |
| DL/T 869    |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             |
| DL/T 5024   |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
| JGJ 7       | 网架结构设计施工规程              |
| JGJ 8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 JGJ 12      | 轻骨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 JGJ 18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 JGJ 79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 JGJ 81      |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
| JGJ 94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 JGJ 95      | 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
| JGJ 106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 JGJ 107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 JGJ 110     |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
| JGJ 120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 JGJ 137     |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             |
| JGJ 149     | 混凝土异形柱结构技术规程            |
| JGJ 169     |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
| JGJ/T 15    | 早期推定混凝土强度试验方法标准         |
| JGJ/T 27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
| JGJ/T 98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
| JGJ/T 152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
| SDJ 069     |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篇）    |

(2) 机务专业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GB 50017 | 钢结构设计规范       |
| GB 5020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电气专业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GB5015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 GB 5016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016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017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
| DL/T 855       | 电力基本建设火电设备维护保管规程    |
| CPIPEC 6020101 | 火电重大施工、调试方案审查导则     |

(4) 质量管理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GB 5030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GB/T 50326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 GB/T 5037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
| DL 5277     | 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                  |
| DL/T 855    | 电力基本建设火电设备保管规程                |
| DL/T 5000   |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                   |
| DL/T 5210.1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第1部分：土建工程      |
| DL/T 5210.4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4部分：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 |
| DL/T 5210.5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5部分：管道及系统     |
| DL/T 5210.7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7部分：焊接        |
| DL/T 5210.8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8部分：加工配置      |
| DL/T 5229   |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
| DL/T 5434   |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建标[2013]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
| GB 50319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 DL/T 5434       |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 GBT 51368-2019  | 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
| GB/T 37655-2019 | 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发电系统验收规范    |
| GB/T 37658-2019 | 并网光伏电站启动验收技术规范      |
| GB/T 36963-2018 |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5) 安全管理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GB 3608          | 高处作业分级                     |
| GB 5144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
| GB 5226.1        |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 GB 5226.2        |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32 部分：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
| GB 7000.5        |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
| GB 16754         | 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                 |
| GB 16895.21      |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4-41 部分：安全防护电击防护  |
| GB 17285         | 电气设备电源特性的标记安全要求            |
| GB 22361         | 打桩设备安全规范                   |
| GB 23819         | 机械安全火灾防治                   |
| GB 23821         |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
| GB 5001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GB/T 2812        | 安全帽测试方法                    |
| GB/T 12801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 GB/T 13869       | 用电安全导则                     |
| 国家电网总[2003]407 号 |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
| 国家电网公司 2005—5    |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 国家电网总[2003]408 号 |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   |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号)              |                      |
| 国能安全〔2014〕161号  |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4号) |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
| DL5009.1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厂 |
| CPIPEC 6020101  | 火电重大施工、调试方案审查导则      |

#### (6) 档案管理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
| GB/T 11821   |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
| GB/T 11822   |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 GB/T 17678.1 |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第一部分：电子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 |
| GB/T 18894   |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
| DL/T 5229    |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
| DA/T 1       |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
| DA/T 19      |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
| DA/T 28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
| DA/T 42      | 企业档案工作规范                               |
| CJJ/T 117    |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附条文说明)                 |

### 4.2 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 4.2.1 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组织机构。

(2) 报价人应按照本项目需要派出足够的监理人员，派出的监理人员应理论扎实、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监理工作。其中须指定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监理负责人。

(3) 报价人所派出监理人员要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4) 报价人应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本监理项目需要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仪器及仪表。

(5) 根据被监理项目执行情况，报价人在监理过程中应适当调整监理人员结构，以

满足监理要求。

(6) 如报价人所派出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增加或更换监理工程师, 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

(7) 报价人应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 报价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如需更换, 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 由报价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 4.2.2 专用部分

派驻的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应满足所有项目监理工作需要。其中土建或建筑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资料员 1 人。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至少具有 2 个光伏项目监理业绩。(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具有相关监理工作经验。其中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安全职业资格。(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2) 报价人须按下表格式提供人员情况。

(3) 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到位不得少于 20 天。

附表 4.2.2-1

总 监 登 记 表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公司内职务  |  |
|      | 学历            |  | 技术职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资质情况 | 电力部门总监证书编号    |  |      | 建设部门总监证书编号    |        |  |
|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      | 电力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建设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是否是造价员         |  | 证件编号 |  |
|      | 是否获得国家<br>优秀总监 |  | 证书编号 |  |
| 工作经历 | 个人履历：          |  |      |  |

附表 4.2.2-2

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登记表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br>监理<br>工作<br>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    |    |    | 已承担类似服务情况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主要项目规模、容量及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4.2.2-3

监理人员分时段进场及人月数计划表

| 监理岗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 人月数<br>合 计 |
|-------|-----|--------|-------|-----|-----|------------|
| 编号    |     | 1      | 2     | 3   | 4   |            |
| 20**年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月） |     |  |  |  |  |  |

注：本表中监理服务时间应为自被监理项目开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且应考虑足够人员和费用用于审核所监理工程施工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和竣工资料。

(4) 报价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社保缴费记录。

(5) 为确保服务质量，需提供至少 1 辆项目用车服务于本项目。

附表

车辆配备一览表

|               | 数 量 | 备注                         |
|---------------|-----|----------------------------|
| 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专用车辆 | 1   | 报价人填写数量，若不填写，默认为提供1辆管理专用车辆 |

#### 4.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 4.3.1 通用部分

###### 4.3.1.1 监理文件的管理

(1) 报价人应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随监理工作进展进行监理文件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 报价人应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监理合同规定，做好包括合同文件、采购人指示文件、被监理项目文件、设计文件和监理文件的收集、整理、分类建档和管理。

(3) 报价人应制定文件资料签收、送阅与归档及起草格式、打印、校核、签发、传递等内容的文档管理程序。

(4) 监理文件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4.3.1.2 信息管理工作

(1) 报价人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载体与传递方式，做好信息管理工作。重要的监

理项目信息必须形成书面文件，并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建档。

(2)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建立信息文件目录，完善信息文件的传递流程及各项信息管理制度。

(3) 采集整理监理过程中关于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进度、合同管理等信息并向有关方反馈。

(4) 督促被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和报价人要求，及时编制并向报价人报送报表和信息文件。

(5) 信息传递应及时、准确、完整。

#### 4.3.1.3 档案管理要求

(1) 报价人应按规范及合同要求，将监理过程中各方形成的文件质量和案卷质量纳入质量监控范围，对被监理单位整理和移交的档案质量情况负责审查，并签署意见。

(2) 报价人应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对监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收集、整理后，向采购人移交。

(3) 在监理活动中形成的监理文件，应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收集、整理，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移交采购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 4.3.2 专用部分

##### 4.3.2.1 监理过程文件

按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一般包括（监理归档范围）：

- (1) 监理规划。
- (2) 监理实施细则。
- (3) 监理例会资料。
- (4) 监理工作联系单。
- (5)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 (6) 会议纪要。
- (7) 来往函件。
- (8) 旁站监理记录表。
- (9) 监理日记。
- (10) 监理报告。
- (11)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价意见等专题报告。
- (12) 工程总体质量评估报告。
- (13) 监理工作总结。
- (14)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报审表、方案报审表。
- (15)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16) 工程控制网测量、线路复测报审表。

(17) 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18) 质量计划和质量验收及评定项目划分报审表。

(19) 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及工程复工申请表。

(20)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单位资质报审表、人员资质报审表。

(21) 工程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设备、材料、构配件缺陷及处理文件。

(22) 主要测量计量器具、试验设备检验报审表，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主要设备开箱申请表。

(23) 隐蔽工程验收文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视频资料及照片）。

(24) 工程变更文件。

(25) 验收申请表、中间验收交接表、工程竣工报验单。

(26)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文件。

(27)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事故处理文件。

(28)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29)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30) 索赔文件。

#### 4.3.2.2 监理报告

##### (1) 定期报告

报价人应按期编制监理报告，并上报采购人。监理报告包括日志、周报、月报和年报（如监理服务期跨年度）。总监每日检查监理员监理日志，并按照采购人根据工作要求提交。周报在每周二上报上周周报，月报在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月报，年报按规定上报。报价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参加项目工程建设周例会、月度例会。

监理周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项目本周重点工作汇报、本周高风险作业监督情况、本周“三违”情况、建设单位与监理下达项目整改通知闭环情况、下周项目重点工作计划、下周到场天数（具体到日期）、下周高风险作业情况等。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工程形象进度、已完工程量、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及进度分析，应采取的进度措施。

4) 质量控制：各项目主要质量管控点专业监理工程师旁站情况汇报，监理项目部每周项目巡检情况，巡检项目数量，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和改进措施。

5) 合同履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清单：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7) 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9)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和环境管理情况及相关资料。

10) 支付情况及其分析。

11) 工程进展图片。

12) 其它需要反映的问题。

#### (2) 不定期报告

根据监理需要及采购人要求编制，不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工程质量状况及其分析的专题报告。

#### 5) 项目并网前验收报告。

6) 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报告。

#### 4.3.2.3 文件报送份数

书面正式文件 4 份及相应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以采购人认可的编辑软件编辑。

#### 4.4 其他要求

##### 4.4.1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4.4.1.1 报价人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4.4.1.2 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采购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报价人应:

(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合同中未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报价人可以接受的。

(2) 如果采购人授权,可在采购人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 如果采购人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工期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采购人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报价人应尽可能快地通知采购人)。

(4) 报价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 4.4.2 检测费用

对于被监理项目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混凝土强度、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报价人有权要求送规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并通知被监理单位。若复试合格,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否则由被监理单位负责。

## 第五章 成果及考评

### 5.1 验收要求

#### 5.1.1 通用部分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监理任务，使得所监理项目达到目标要求。

#### 5.1.2 专用部分

本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 DL/T 5210《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以及国家能源集团颁发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执行，本工程要求达到##等级。

### 5.2 考评方式及要求

#### 5.2.1 通用部分

(1) 在本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报价人进行考评，具体考评方式见专用部分。

(2) 因本服务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责任划分对报价人进行考核。

#### 5.2.2 专用部分

5.2.2.1 因监理工作失误导致应发现的设计、施工等缺陷而没有发现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根据责任划分对报价人进行考核。

5.2.2.2 所有与本监理项目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7日，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项目进展为标准。

5.2.2.3 监理人员的构成及配备数量，应满足合同要求。当报价人在现场的实际监理综合人月数，小于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所报的并经采购人确认过的综合人月数时，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低于的百分点，扣罚监理费。执行监理任务的人员必须是报价文件所列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相应条款进行考核。

5.2.2.4 监理项目被公司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质量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工艺缺陷的，首次公司约谈监理单位整改，整改无效及屡教不改，不能有效履职施工监理服务的单位，将根据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 5.2.2.4 考核

(1) 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不满足达标投产要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同时工程未能通过国家能源集团达标投产验收，考核监理费总额的3%。

(2) 工程按批准的计划工期未能完成，考核监理费总额的2%。由于项目采购人、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3) 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施工现场）；环境污染事故；垮（坍）塌事故；职工群体性健康事故，考核监理费总额的4%。

(4) 工程投资超过浙江公司下达的造价目标（或总概算）5%，考核监理费总额的1%。

(5) 监理人员未到项目现场履行开工审查，考核5000元/次，考核费用从合同监理费

中扣除。

(6) 监理员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重要项目建设节点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各类报告未按期提交,考核 1000 元/次,考核费用从合同监理费中扣除。

(7)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到货物资进行验收或到货物资验收单签字造假,考核 2000 元/次,考核费用从合同监理费中扣除。

(8) 隐蔽工程视频、图片留档,每遗漏一项考核 2000 元/项,考核费用从合同监理费中扣除。

(10) 基础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电缆绝缘试验、保护校验、二次系统保护传动等重要质量保障节点未到场旁站,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每缺席一项考核 10000 元/项,考核费用从合同监理费中扣除。

(11) 现场总监及监理人员每月出勤应在 20 天以上(春节期间除外),每天不得少于 6 小时,并每日填写监理工作日志,并在能发公司指定软件上出勤打卡,运维区域单位负责监督检查,缺勤考核 1000 元/人·天,考核费用从合同监理费中扣除。

(12) 监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安全质量隐患(监理在项目建设中未能发现并及时提出的),考核 1000 元/条。

#### 5.2.2.5 扣款

采购人将对报价人日常监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对上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扣款,实质考核累计额扣款不能超过总监理费的 10%;当考核累计额达到或大于总监理费的 10%时,根据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5.2.2.6 上述考核和扣款并不消除报价人对违约责任引起损失的赔偿责任。

5.2.2.7 因报价人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的损失,以合同价格的 20%为限赔偿损失。

5.2.2.8 因报价人故意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5.2.2.9 报价人项目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员需常驻场地,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开工程场地的,报价人应按 100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第六章 其它

### 6.1 通用部分

报价人应在报价时,编制监理大纲,监理大纲作为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监理大纲应针对监理项目的监理目标、方法和主要手段等进行编写。监理大纲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特点,难点
- (3) 拟派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情况
- (4) 监理岗位责任制

(5) 拟采用的组织管理方案（管理内容、措施、程序等，包括监理依据和规范）

(6)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

(7) 光伏建设项目重要验收节点监理质量管控验收卡

报价人选中后，应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完善监理规划，报送采购人。